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

致：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或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涵蓋貴司為本人／吾等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貴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本人／吾等授權貴司等：

1.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下稱「國元（香港）」）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貴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吾等對國元（香港）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從國元（香港）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3. 將本人／吾等之款項支付給 / 轉給貴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本人 / 吾等在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
4. 於完成交易後，將本人／吾等之款項存放在貴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5. 將本人／吾等之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貴司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

本授權乃鑑於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本人／吾等的證券現金帳戶及／或保證金帳戶，及／或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同意繼續本人／吾等的商品期貨帳戶。

本授權並不損害國元（香港）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本授權由本資料表簽發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如適用）在資料表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本授權。有關的生效日期為貴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 14 日起計算。

本人／吾等明白貴司若在本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14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提醒本授權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本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客戶簽署

簽署日期

帳戶名稱：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